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：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：SCZHJCJSYXGS14154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HJC[环] 2025120517 号

项目名称：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成都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三路 588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(采样地址: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),并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:总氮、总磷。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:氮氧化物、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742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742	0.07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2、DA00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,表 3,燃气锅炉	氮氧化物
	DA001、DA004、DA005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,表 3,医药制造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,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~5-6,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7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项目 \ 点位	采样日期：12 月 20 日	
	废水排口 DW001	
总氮	2.46	
总磷	0.14	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12 月 20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					
		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3122	3203	3177	3106	/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7	26	25	25	26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8	26	26	26	26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843	0.0833	0.0794	0.0776	0.0812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12 月 20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2#锅炉排气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649	2585	2555	2530	/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0	24	28	28	28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0	24	31	29	28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795	0.0620	0.0715	0.0708	0.0710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12 月 20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8842	21179	20015	20583	/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93	1.01	1.10	1.09	1.03	6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75	0.0214	0.0220	0.0224	0.0208	6.8	达标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: 12 月 20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 (以非甲 烷总烃计)	标干流量 (m³/h)	1188	1261	1224	1242	/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85	0.94	0.97	1.17	0.98	6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1.01×10 ⁻³	1.19×10 ⁻³	1.19×10 ⁻³	1.45×10 ⁻³	1.21×10 ⁻³	3.4	达标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: 12 月 20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区废气排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20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标干流量 (m³/h)	21922	21616	21758	21676	/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22	0.85	0.82	0.88	0.94	6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67	0.0184	0.0178	0.0191	0.0205	6.8	达标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备注: “-” 表示: 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7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12 月 20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截面积 (m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³/h)	4551	4671	4636	4537
		烟气温度 (℃)	92.9	93.1	93.3	93.6
		大气压 (kPa)	96.45	96.45	96.45	96.45
		含湿量 (%)	3.4	3.4	3.4	3.4
		平均流速 (m/s)	6.44	6.61	6.56	6.42
		含氧量 (%)	4.1	4.1	4.2	4.0
12 月 20 日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截面积 (m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³/h)	3837	3745	3703	3668
		烟气温度 (℃)	90.6	90.7	90.8	90.9
		大气压 (kPa)	96.45	96.45	96.45	96.45
		含湿量 (%)	3.4	3.4	3.4	3.4
		平均流速 (m/s)	5.43	5.30	5.24	5.19
		含氧量 (%)	3.8	3.5	4.8	3.7

12 月 20 日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	截面积 (m²)	1.1310	1.1310	1.1310	1.1310
		烟气流量 (m³/h)	21335	24022	22679	23330
		烟气温度 (℃)	12.1	12.6	12.3	12.4
		大气压 (kPa)	96.45	96.45	96.45	96.45
		含湿量 (%)	3.1	3.1	3.1	3.1
		平均流速 (m/s)	5.24	5.90	5.57	5.73
12 月 20 日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	截面积 (m²)	0.0491	0.0491	0.0491	0.0491
		烟气流量 (m³/h)	1342	1421	1380	1400
		烟气温度 (℃)	13.9	13.4	13.6	13.5
		大气压 (kPa)	96.45	96.45	96.45	96.45
		含湿量 (%)	2.2	2.2	2.2	2.2
		平均流速 (m/s)	7.59	8.04	7.81	7.92
12 月 20 日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区废气排口 DA005	截面积 (m²)	0.7088	0.7088	0.7088	0.7088
		烟气流量 (m³/h)	24955	24753	24751	24649
		烟气温度 (℃)	14.4	14.0	14.2	14.1
		大气压 (kPa)	96.45	96.45	96.45	96.45
		含湿量 (%)	2.8	2.8	2.8	2.8
		平均流速 (m/s)	9.78	9.63	9.70	9.66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★ 废水监测点 ⊙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杨玲

报告签发: 周文蓉

报告审核: 黄诗雨

签发日期: 2025.12.23